

#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家長通告《少年警訊頒獎典禮暨減罪燒烤同樂日》133/2017 號

敬啟者：

為獎勵本年度少年警訊會員參與學校服務表現投入，本校於12月9日獲邀出席「觀塘少年警訊頒獎典禮暨少年警訊學校支會減罪燒烤同樂日」活動。貴子弟(\_\_\_\_\_班\_\_\_\_\_學生)獲選參加，隨函附上有關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請貴子弟準時出席。

有關詳情如下：

日期	2017年12月9日(星期六)
時間	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2時45分
地點	紀律部隊人員體育及康樂會(香港銅鑼灣掃桿埔棉花路九號)
對象	本校經老師推薦的少年警訊隊員
集合時間	上午10時50分
回校解散	下午3時15分
集散地點	本校有蓋操場
費用	全免(包括燒烤材料及車費)
交通	由少年警訊安排校車接送學生往返活動場地
領隊老師	曾佩詩主任
服飾	穿着整潔的冬季運動服
備註	1. 請帶備食水、手帕及防蚊用品。 2. 如學生因病未能出席，請於活動當天上午10時前致電回校請假。 3. 如當日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或教育局因颱風或暴雨(包括紅雨、黑雨)在早上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，活動將會取消，學生亦不需回校。 4. 集合及活動期間，學生務必遵守校規，注意安全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於11月30日前交班主任辦理，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2757 0322與梁肇豪主任聯絡。

此致  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謹啟

(王彩娣)

2017年11月27日

## 家長回條

133/2017 號

(請於11月30日前把回條交班主任轉交梁肇豪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《少年警訊頒獎典禮暨減罪燒烤同樂日》通告內容。

-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並申明敝子弟健康狀況良好，適宜參加活動。  
活動後回家的安排  家長接送  
 自行回家

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原因：\_\_\_\_\_。

此覆  
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

班 別：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2017年11月 日